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规〔2023〕2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顺县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为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县辖区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的精神,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信息共享、统一收费管理,对企业承诺的事项,政府不再事前审批的办理模式。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下列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 (一)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

审核；

-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五)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七)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八)取水许可审批；
- (九)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十二)节能评价审批；
- (十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十四)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四条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收储土地的,县自然资源局核验土地权源资料并通知有关部门,由主管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自然资源局核验土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并通知有关部门,由主管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园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分别由示范区管委会和县新型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办理统一服务事项。

第五条 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企业

投资工业项目的,除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

(二)指标的复核办法;

(三)违约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二)洪水影响评价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三)取水许可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四)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当行业法规规定不适用承诺制的,按行业法规执行);

(五)节能评价事项;

(六)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置条件特定事项;

(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

(八)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

前款所列第一、二、三、四、五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完成行政许可;

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企业应当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履行相关事项。

第七条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由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发起企业投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地块的建设条件和需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为项目落地提供靠前服务。

第八条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至土地出让环节同步办理。

第九条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条 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取消施工图审查,组织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作出书面承诺,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

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行政

审批局备案。

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县行政审批局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窗口,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送达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及时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措施。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监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实行服务承诺制,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决策程序合法;
- (三)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 (四)及时校正工作失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

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十七条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